

安全生产简报

第四期

三台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2012年4月5日

三台县 2012 年 1—3 月安全生产情况

一、3 月份全县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全县共发生各类事故 3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死亡 3 人，同比增加 2 人；无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35 万元，同比上升 59%。

二、2012 年 1—3 月全县各类事故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2 年 1—3 月全县发生各类伤亡事故 7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3%；死亡 6 人，同比下降 40%；无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84 万元，同比下降 98%。

（二）主要行业安全生产情况

1、**道路交通**：发生事故 6 件，死亡 6 人，无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件数上升 20%；死亡人数下降 40%；直接经济损失持平。

2、**火灾事故**：发生事故 1 件，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0.0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件数下降 93%，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177.37 万元。

3、**水上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农机、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安全形势稳定**，均未发生伤亡事故。

（三）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数为 44 人，1—3 月全县各类事故死亡 6 人，死亡人数占全年控制数的 13.6%，比正常进度少 11.4%。

三、二季度工作建议

当前，气温逐渐回升，各生产经营单位正开足马力，同时二季度又值“五一”、“端午”和“5.12”四周年期间，是各类事故易发、高发期，各级各部门要以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严密防范，以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为目标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安全生产年”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全国、省、市、县对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为重

点，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精心策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安全专项活动有序开展。

（二）狠抓重特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各镇乡、县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县政府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对已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等级进行登记，建立档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整改、监控工作，隐患整治要做到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资金、整改时限“五落实”，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继续做好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的安全动态监控，发现隐患和异常现象要立即解决，确保万无一失。突出抓好县级挂牌督办的7项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和县城武昌馆商城占用公共消防通道经营户搬迁工作。

（三）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继续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农业机械、消防等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治理，重在预防，深挖隐患，强力整治。尤其要抓好道路交通秩序治理、建筑施工专项检查、非煤矿山监察执法活动。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进行生产经营和建设、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生产、关闭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严肃纠正“三超”等违规违章现象，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打非”专项行动成果。

(四) 狠抓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在4月上旬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对各镇乡、县级有关部门分管安全领导和安办主任进行集中培训。对全县河道采砂业主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抓好6月份第十一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精心组织，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认真开展活动。宣传工作要面向基层，组织开展安全知识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各企业特别是高危企业要紧密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组织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用正反典型事例教育群众、警示群众。

呈 报：市安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各镇乡人民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